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唐华雄
6. 会议列席人员：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因审议事项较为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并已由会议召集人在会上做出说明。

本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并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华雄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其中 3,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为无还本续贷，具体贷款利率、起止日期以唐华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该项贷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文本及起止日期以唐华雄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欧阳文华为唐华雄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向该公司出具《反担保保证书》，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针对无还本续贷事宜与该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及相关反担保文件之变更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唐华雄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一套房产【权证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 0071428 号】、自然人丁海潮将其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一套房产【权证号：X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017348 号】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与该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并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就上述公司向唐华雄提供担保事项，唐华雄将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唐华雄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元（大写：玖佰万元整）后，唐华雄以等额贷款成本与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将等额资金借予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2.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名称为唐华雄、唐利强。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